

國立政治大學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版本 110/01

憑證編號	計畫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額(A)+(B) (含 2.11%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)							預算科目		業務費														
千		百		十		萬		千		百		十		元		用途摘要		尚未付款		已借支		已代墊	
經辦單位							出納單位 (登記、扣繳所得稅)					主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							
經辦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驗收或證明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立政治大學 校外人士印領清冊											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： 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 ※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183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每月最低基本薪資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\$20,000時，請代扣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2.11%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(A)_____元，加計領據應領金額(B)_____元，共_____元，(A)+(B)(應與黏存單金額相符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戶籍地址							應領金額 (B)		所得稅		自付健保 補充保費		實領金額		簽名或蓋章						
身份證字號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領金額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用大寫書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本表限校外人士使用

- 備註：一、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
- ★二、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。
- 三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稅額稅率請參考「所得稅扣繳率簡表」(詳出納組網頁)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- 四、健保補充保費問題，請詳「人事室網頁」。